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795.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3%。
- 毛利約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9.1%。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4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表示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

全年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同意，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95,625	785,592
銷售成本		(595,220)	(595,566)
毛利		200,405	190,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222	9,9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16)	(4,788)
行政開支		(40,077)	(27,183)
其他開支		(3,055)	(1)
融資成本	5	(5,817)	(19,0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677	4,948
除稅前溢利	6	185,339	153,938
所得稅開支	7	(46,700)	(37,578)
年度溢利		<u>138,639</u>	<u>116,36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8,639	116,360
非控股權益		—	—
		<u>138,639</u>	<u>116,36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8,639	116,360
非控股權益		—	—
		<u>138,639</u>	<u>116,36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18</u>	<u>0.21</u>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18</u>	<u>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378	564,7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936	50,164
無形資產		96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9,868	78,906
遞延稅項資產		27,937	26,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765	2,839
		<u>792,847</u>	<u>723,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92	5,814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60,648	37,44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2,380	56,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5	14,112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	173
已抵押存款		5,379	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389	125,377
		<u>572,223</u>	<u>243,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8,782	42,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34	72,557
預收客戶款項		153,301	144,095
應付一間其他關連方款項		—	946
遞延收入		15,053	13,884
應付稅項		18,857	27,614
		<u>292,627</u>	<u>301,5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79,596</u>	<u>(57,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443</u>	<u>665,7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2,293	84,503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120,000
		<u>142,293</u>	<u>204,503</u>
資產淨額		<u>930,150</u>	<u>461,27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44	98
儲備		923,606	461,172
權益總額		<u>930,150</u>	<u>461,2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ng Yu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1 編製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期間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期間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期間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被綜合的經營分部的概況及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符合關連方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期間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 (惟非合營企業) 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此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此項修訂於生效時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倘適用) 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此項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生效時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作釐定。此項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銷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識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實現損失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由於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故現時持有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關於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份）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本集團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逾10%，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如中國內地般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然氣	668,099	682,113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121,785	96,521
輸送天然氣	8,644	9,673
其他	3,657	3,478
	<u>802,185</u>	<u>791,785</u>
減：政府附加費	<u>(6,560)</u>	<u>(6,193)</u>
	<u>795,625</u>	<u>785,5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802	1,086
匯兌收益	6,204	740
政府補助	9,545	8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5,657	4,287
其他	14	3,763
	<u>33,222</u>	<u>9,959</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	5,266	18,948
其他	551	75
	<u>5,817</u>	<u>19,02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61,979	560,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5,657)	(4,287)
折舊	26,882	32,0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09	1,445
無形資產攤銷	6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730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2014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47,331	40,659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578	—
遞延稅項	(1,209)	(3,081)
年內稅項總支出	46,700	37,578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691,890股（2014年：549,218,47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利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8,639</u>	<u>116,360</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0,691,890	549,218,4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的影響：		
購股權	<u>3,561,644</u>	<u>—</u>
	<u>784,253,534</u>	<u>549,218,471</u>

9. 股息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2014年：人民幣0.022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 （2014年：人民幣0.022元）	<u>28,092</u>	<u>17,600</u>

9. 股息 (續)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u>-</u>	<u>23,000</u>

太倉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元，並已於2014年5月26日獲批准。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651	54,988
減：減值	<u>(2,909)</u>	<u>(499)</u>
	34,742	54,489
應收票據	<u>7,638</u>	<u>1,986</u>
	<u>42,380</u>	<u>56,475</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4,652	30,318
91日至180日	612	6,734
181日至360日	3,615	4,761
超過360日	<u>15,863</u>	<u>12,676</u>
	<u>34,742</u>	<u>54,48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782	42,405

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2,263	35,352
91日至180日	2,431	2,619
181日至365日	1,757	2,948
1年至2年	2,318	1,486
2年以上	13	—
	58,782	42,405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

行業概覽

2015年，國際經濟形勢風雲變化，大宗商品價格暴跌、美聯儲加息、歐債危機持續，全球經濟仍處在緩慢復甦軌道。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向「新常態」轉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支撐經濟持續增長的基礎和條件保持良好。年內，國內天然氣行業在經濟「新常態」下增速有所放緩，但伴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結構和能源結構的持續優化，使用天然氣的節能減排效益已初步顯現，中國已將繼續實施天然氣、電力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逐步提高天然氣消費比重列入「十三五」能源發展目標，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前景將保持長期穩定增長。

年內，能源價格持續下行，國內市場供求總體寬鬆，為進一步深化天然氣價格改革提供了有利條件，中國持續推進天然氣價格體制改革及市場化進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1日正式將非居民用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併軌，全國各省份非居民用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44元，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04元。2015年11月20日起，國家發改委將各省份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0.7元，同時提高非居民用氣價格市場化程度，將非居民用氣由目前實行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後的門站價格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以按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下浮不限、上浮20%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這意味著進一步放鬆天然氣價格管制，增加價格彈性，為供需雙方帶來更多自主協商價格的空間，進而有利於激發天然氣市場活力。

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逐步推進，有利於減輕下游用氣企業的生產成本，並有利於加快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的推廣利用，符合國家節能減排的整體發展方向。年內，天然氣燃料動力系統運用於汽車、船舶、海船等交通工具的「油改氣」試點仍在推進，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加氣站等配套設施網絡進一步完善。與此同時，由於能源利用效率高，綠色低碳的特點，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天然氣發電成為清潔能源熱點話題。國家發展改革委、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2月共同發佈了《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並推進建設以智慧電網為基礎，與熱力管網、天然氣管網、交通網絡等多種類型網絡互聯互通，多種能源形態協同轉化、集中式與分佈式能源協調運行的綜合能源網絡。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561.8公里（包括477.2公里已完成管道及84.6公里在建管道，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擁有大量工業及商業用戶。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537戶，居民用戶數量為159,644戶。年內，本集團向用戶的售氣量合計達到213.1百萬立方米，較去年略微下降4.5%。於2015年，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2014年約人民幣689.6百萬元減少2.2%達約人民幣674.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8%。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的天然氣銷售量小幅下降所致。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並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用戶管道。年內，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26.8%，佔年內總收入的14.8%。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已竣工的新住宅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概覽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85.6百萬元增加1.3%至2015年的人民幣79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的收入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5.5%至2015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4.2%增加至25.2%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較高的新住宅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導致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毛利率略微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2015年的銀行存款平均增加帶來的銀行利息收入增長而主要導致的增加、收到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47.4%至2015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69.4%至2015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的平均借款結餘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5.5%至2015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管道天然氣業務銷售略微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24.3%至2015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4年及2015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4.4%及2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5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約19.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9,596,000元（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592,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5,38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377,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按年利率6.77%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96（2014年12月31日：0.81）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約為4.4%（2014年12月31日：約12.4%）。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概無面臨有關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77	130,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4,423</u>	<u>4,522</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批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u>98,834</u>	<u>—</u>

未來展望

中國作為能源消費大國，正努力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天然氣發展成為實現能源發展戰略轉型的重要一步。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逐步提高天然氣消費比重作為「十三五」能源發展總的目標要求之一，到2020年，全國內河運輸船舶能源消耗中液化天然氣（「LNG」）占比達到10%以上；江蘇省更計劃在「十三五」期間將天然氣用量提升到全國的十分之一，在地方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占比提高至10%。在此期間，太倉市也將推進城市能源配套設施建設，完善天然氣管網，同時積極推進生活方式的綠色化轉型，包括推進「油改氣」、「油改電」工程，推廣電動、天然氣、混合動力汽車。

本集團相信，受惠於各級政府積極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中國能源結構的持續改革及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的不斷推進，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長期穩定發展的良好前景。本集團還將持續受惠於「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戰略加快實施，長三角區域發展一體化的不斷深化以及新型城鎮化建設的加速推進。

同時，太倉港地處長江經濟帶與沿海經濟帶的交匯處，具有通江達海的區域地理優勢。太倉港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物流需求的增長亦推動本集團於港區加氣站的佈局，把握加氣站業務發展機遇。年內，太倉港主動對接「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戰略，貨運輸送量與集裝箱輸送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年貨物輸送量突破2億噸，集裝箱輸送量371萬噸，其快速增長的大宗貨運及物流運輸需求，為本集團具有潛力的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發展奠定基礎。2016年，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和自建合共7個加氣站，分別位於四川省、太倉市及蘇州市。

憑藉不斷鞏固的區域領先地位，高效的業務運營管理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管道天然氣運營及天然氣加氣站領域，同時探索拓展客戶結構至天然氣發電廠及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運營公司，拓展天然氣加氣站服務對象包括汽車、船舶等天然氣動力交通工具，從而在目前穩定的天然氣用量基礎上提升用氣規模。

此外，本集團還將持續關注太倉周邊及江蘇省以外地區天然氣運營商的股權收購機會，以拓展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擴大收益基礎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於2015年12月底，本集團已與獨立賣方簽訂了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計劃收購一家在江蘇省從事管道天然氣分銷的公司；2016年3月25日，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四川一家從事為銷售壓縮天然氣而營運加氣站的中國公司控制權，充分利用四川省大力推廣天然氣汽車、開展低碳城市建設以及天然氣汽車普及率較高的利好因素，籍此涉足四川省天然氣市場。隨著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業務資源的整合，以及有利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提升運營效益及規模效應，進一步加速業務發展，抓緊城市管道天然氣及加氣站市場穩定擴充的巨大商機。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195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152名）。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權益方面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偉強先生、周慶祖先生及何俊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進行討論，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公告內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相等於0.041港元）。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於2015年12月31日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 天然氣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 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5%	86.9	7.2	79.7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 現有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35%	121.6	20.0	101.6
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 的控股權益	30%	104.2	–	104.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4.8	34.8	–
總計		<u>347.5</u>	<u>62.0</u>	<u>285.5</u>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將於2016年4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竭誠奉獻和盡忠投入。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